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说明（更新）

本评价方法适用于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专户产品”）。

公司旗下产品风险评价分为五个等级：R5、R4、R3、R2 和 R1。在产品发售前，对拟募集的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产品成立后，应定期更新风险评级。若有产品不适用于以下全部或部分评价标准，则由公司视具体情况对该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该评级结果仅作为投资者投资产品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公司产品的收益保障或兜底承诺。

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列示的因素，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产品风险等级。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每年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所销售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评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在各产品发售前，对每只产品进行评分，初始评价主要根据权

益类、混合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比例确定基础风险分值，在此基础上考虑调整因素，包括产品持有/封闭期设置、起投金额、风险资产比例、投资主题或风格、跨境因素、复杂性、同类产品过往表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无业绩比较基准以权益仓位上限为准）等。

产品成立后进行的持续评价，评分标准应结合“初始评价”及“持续评价”两个部分。如产品成立未满一年的，则选取产品成立以来为“持续评价”部分评价区间。持续评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流动性、投资标的、投资集中度、杠杆情况、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跨境投资比例、波动率、股票平均仓位、最大回撤、产品规模和违规情况等。

根据各只产品的实际情况，评定有关指标的分值，再对所有相关指标分值加总，评定该产品的风险等级。等级划分如下：

风险等级	分值
R1	[1,2)
R2	[2,3)
R3	[3,4)
R4	[4,5)
R5	≥ 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出台，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评价方法规定的风险等级评价方法不适用，则由公司对评价方法进行修订，

并对所有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进行更新。

特此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